

# 褒禅山光伏电站C屋面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 承包（EPC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## 一、项目内容

褒禅山光伏电站C屋面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[招标编号：JG2021-02-1794]，于2021年11月9日14时00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|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不含税投标总报价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第一中标候选人：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| 12176326.23 |
| 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合肥新宇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| 11528534.00 |

公示期：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5日

招标（采购）人名称：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6718号

联 系 人：王工

电 话：0551-67128559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

联 系 人：任雪松、朱泽忠

电 话：0551-62220024、18326001970

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## 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被异议人名称；
- （三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（四）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（五）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## 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：

- （一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（二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（三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投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

四、本评标结果同步在以下网站公示：

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([www.cebpubservice.com](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))

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([www.ahtba.org.cn](http://www.ahtba.org.cn))

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([www.youzhicai.com](http://www.youzhicai.com))

特此公示。

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0 日

